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228/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4/BC/6/13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2  
黃福來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蘇貝茜女士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版權)  
莊麗娟女士

高級律師(版權)3  
靳詩琪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1  
林少忠先生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

立法會 CB(4)93/14-15 (01)號文件 —— 因應 2014 年 10 月 14 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 CB(4)100/14-15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個人  
用戶衍生內容提  
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1/14-15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侵犯  
版權的刑事案件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1/14-15 (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解釋  
公平評估的版權  
案例提供的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719/13-14 號文件 —— 條例草案

檔號：CITB 07/09/17 —— 商務及經濟發展  
局於 2014 年 6 月  
11 日發出的立法  
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63/13-14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 法律事務部擬備  
CB(4)871/13-14(01) 號 的條例草案標明  
文件 修訂本(只限委員  
參閱)

立法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  
CB(4)977/13-14(01) 號 《2014年版權  
文件 (修訂)條例草案》  
擬備的文件(背景  
資料簡介)

###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 下次會議日期

2. 主席提醒委員，第五次會議將於2014年11月  
18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  
討論。

##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2月5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700 – 00291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2014年10月14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4)100/14-15(01)號文件)。	
002911 – 004700	主席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p>黃毓民議員對政府當局決定不在條例草案中就非商業性質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採取版權豁免表示失望。他認為，非牟利或非在業務過程中發布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不會對現有作品的利用，或現有或潛在市場構成實質而重大的負面影響。他進一步表示，當局不應以沒有先例為藉口而不採納將可促進表達自由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p> <p>政府當局表示，對於網民(特別是版權及二次創作聯盟(下稱"聯盟"))提議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是否符合《伯爾尼公約》和世界貿易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下稱"《知識產權協議》")的三步檢測標準，當局有所保留。為符合三步檢測標準，政府須確保該版權豁免(a)僅限於特別個案、(b)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以及(c)沒有不合理地損害作者／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政府當局察悉，國際社會對於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課題仍未有定案，學者(例如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前助理總幹事米哈依·菲徹爾博士(Dr. Mihaly Ficsor)及美國德雷克大學科恩氏家族知識產權法講座教授余家明教授(Prof. Peter Yu))對於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是否符合三步檢測標準亦意見分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黃毓民議員認為，為評論時事的目的提供的公平處理豁免應涵蓋在互聯網使用者之間非常普遍的新聞或足球賽事錄像片段轉載活動。</p> <p>政府當局表示，由於評論時事與"報導時事"性質相若，因此當局已在條例草案中就"評論時事"引入公平處理豁免。此外，條例草案建議就引用的使用引入新的公平處理豁免，將會涵蓋在不涉及改動原作品或不含戲仿元素的情況下對版權作品(包括影片、聲音紀錄、廣播、照片和傳統文字)的合理使用。只要有關處理獲評定為公平，新聞錄像片段的轉載或可得到此項新的版權豁免的保障。</p>	
004701-005809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詢問，香港會否依循英國版權法例，在條例草案引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禁止版權擁有人在特許中加入凌駕版權豁免的合約條款。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5810-010200	主席 廖長江議員 政府當局	廖長江議員詢問擬議版權豁免在保護版權擁有人，以及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及藝術作品的作者及影片導演的精神權利方面的效力。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0201-012030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黃毓民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就非商業性質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引入版權豁免。陳志全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他引述余家明教授的意見，表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符合三步檢測標準，而有關應用三步檢測標準的不同觀點亦不應該妨礙在香港引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建議的新訂版權豁免及現有的豁免將涵蓋多項互聯網上的日常活動。該項建議在保護版權與合理地使用版權作品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察悉，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是否符合《伯爾尼公約》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知識產權協議》的三步檢測標準仍有待商榷，並認為作出現時的修訂時不參考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概念進行立法是審慎的做法。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國際版權事宜的發展，尤其是有關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方面，以便於日後檢討版權制度時作參考。</p>	
012031 – 01363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2014年7月17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4)11/14-15(01)及(02)號文件）。	
013635 – 014950	主席 馬逢國議員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馬逢國議員詢問，在裁定某項作為是否構成公平處理時，法院有沒有足夠的資料及先例作為依據。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陳志全議員關注到，在新增的公平處理豁免中加入一系列非盡列式的因素，會否限制法院在作出裁定時的酌情權。</p> <p>政府當局表示，現行《版權條例》(第528章)已就為某些目的而公平處理版權作品訂立多項版權豁免，包括為研究及私人研習(第38(3)條)、教育(第41A條)及公共行政(第54A條)的目的，以及各別的一系列非盡列式的相關因素。法院在作出公平的決定時，往往會考慮案件的所有情況，該等相關因素可作為法院的參考。</p>	
014951 – 015050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2月5日